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58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潘

被执行人：刘

本院在执行潘与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6民初11483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所有的（登记在上海松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）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汇街111弄3号1603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